



倪寿明 / 主编

让正义经得起“围观”

司法公开数字信息三大平台建设:

1 审判流程

人民法院对案件的立案、庭审、调解、宣判等诉讼过程，应当依法向当事人和社会公开，为公众和当事人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司法服务

2 裁判文书

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最终“产品”，是承载全部诉讼活动的重要载体。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

3 执行信息

在执行案件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信息，体现了人民法院执行裁决权和执行实施权的运行状况，应当让公众和当事人及时了解这些为实现当事人胜诉权益所采取的执行措施

人民法院出版社



倪寿明 / 主编

让正义经得起“围观”

司法公开数字信息三大平台建设:

1 审判流程

2 裁判文书

3 执行信息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让正义经得起“围观”:司法公开数字信息三大平台建设:审判流程 裁判文书 执行信息/倪寿明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6.5
ISBN 978-7-5109-1503-1

I. ①让… II. ①倪… III. ①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15092 号

让正义经得起“围观”

——司法公开数字信息三大平台建设:审判流程 裁判文书 执行信息

主 编 倪寿明

责任编辑 王 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1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36 千字

印 张 25.25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503-1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互联网+诉讼服务

(代序)

倪寿明

互联网并不是仅用来满足法院内部工作的需要，而是为社会提供更好的“互联网+诉讼服务”。期待各地法院站在时代潮头，坚持公众需求导向，在推进实体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同时，充分运用“互联网+诉讼服务”的方式，努力推动“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建设，不断优化司法为民的新措施。

一个不容置疑的事实是，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正在改变世界。人们接收与反馈信息的渠道和方式，伴随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发展，正在发生巨大变化。当事人参与诉讼的方式，或者对诉讼的要求，也正在悄然发生变化。暂且不论诉讼到底在多大程度上能够移到线上进行，但司法工作与互联网技术相结合一定是一个必然的发展趋势，法官的思维方式与工作方式必须随之作出调整。

这一思维与工作方式的调整在全国大法官们身上得到了一次验证。

在最近召开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院长们首次采取了线上工作的方式，汇报并检验信息化建设情况。院长们随机连线任何一家法院，查看审判与执行情况。会议过程中，电子法院、智慧法院、云中心……这些充满着时代气息的词汇不断显现，巨大的电子显示屏上，画面持续滚动、数据不断更新，文字、数据、图像、视频交叉演示，与会者犹如经历了一场信息化的“头脑风暴”。期间，周强院长不时进行询问、检查和点评，还通过视频现场连线基层法院法官，特别是随机决定与西藏东南最为偏远的墨脱县法院院长视频连线对话，其情其景，令人耳目一新。

周强院长在会上发表了推进信息化的重要讲话。他强调，信息化是人民法院又一场深刻的自我革命，信息化已成为司法能力和司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成为新的审判方式。为此，他提出要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转型升级，加快建成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根据周强院长的构想，计划到 2017 年年底，形成全国法院固定和移动网络相结合、全面支持法官和社会公众随时随地接入的“网络法院”；形成覆盖全国的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法院”；形成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主要业务信息化覆盖率 100%，国家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案件数据、电子档案、司法解释等覆盖率 100% 的“智能法院”。

未来可预见到的情形是，几乎所有的诉讼过程都将离不开互联网，因为所有的诉讼信息与资料的传递都将借助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来实现。线上与线下只是不同的诉讼环境和诉讼手段而已，如果不使用互联网，法官可能将无法开展工作。更为重要的是，互联网并不是仅用来满足法院内部工作的需要，而是为社会提供更好的“互联网+诉讼服务”。因为，诉讼的本质是为当事人提供化解矛盾、

定分止争的服务。未来的诉讼，就是借助于现代信息技术，为当事人提供全方位、个性化、持续的诉讼服务。

“互联网+诉讼服务”将实现诉讼服务流程再造，完全无纸化，彻底网络化，推动网上办理各项诉讼事务，实现网上咨询、网上预约、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材料转递，甚至网上阅卷、网上调解、网上开庭、网上判决、网上申请执行一体化。未来，实体诉讼服务中心与“网上法院”、移动智能手机服务平台“掌上法院”三位一体，将为社会提供及时的诉讼信息服务，无论是开庭时间、诉讼进展信息，都可以随时了解、动态掌握。三位一体的诉讼服务平台，还将满足差别化的个性需求，针对不同年龄阶段、不同文化层次、不同习惯偏好、不同生活环境的人们，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手机APP、短信、语音电话等不同的服务方式，实现“总有一款适合你”的广泛需求。

以往，当事人及其律师一遇到诉讼问题，或者想要查询案件进展情况，都要来回奔波法院。今后，当事人及其律师可以通过网上诉讼服务平台，享受便捷的案件查询、诉讼指导、预约法官以及网上预约立案等服务，省去多次往返奔波之苦。在这样的网上诉讼服务平台上，还可以提供在线答疑服务，当事人有什么诉讼问题，或者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相关法律知识问题，都可在线向法官咨询。互联网可以让一个法官不再局限于一个法院、一个法庭，其解决问题的思路与方法，可以辐射到成千上万的人。

当然，我们也深知诉讼的复杂性。其中不仅有着严格的程序，更有着严密的逻辑推论与思维过程，可能一时还无法完全用互联网替代。即便是网上为主，也必须网下辅助。但是，“互联网+诉讼服务”所描

绘的美好前景，毕竟向我们展示出一种未来诉讼方式的无限可能性。期待各地法院站在时代潮头，坚持公众需求导向，在推进实体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同时，充分运用“互联网+诉讼服务”的方式，努力推动“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建设，不断优化司法为民的新措施。

（原载 2015 年 7 月 29 日《人民法院报》）

目 录

CONTENTS

互联网+诉讼服务（代序）倪寿明 / 1

第一单元

话题一 信息化担纲司法现代化

信息化担纲司法现代化 / 4

知情权是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 / 7

表达自己对公共生活的看法 / 12

舆论是民意的一种表达形式 / 16

“明显而即刻的危险”标准 / 19

话题二 网络舆情和文化背景下的司法公开

所有人对所有人的传播 / 26

通过新媒体提升司法公开的策略和技巧 / 32

新媒体时代司法公信力提升之道 / 36

司法公开是一种法治文化现象 / 40

美国传播学家蒂奇诺提出“知沟理论” / 44

把司法文化接轨到大众文化与传统文化上 / 48

话题三 聚合中的司法公开的监督力量

公众中的个体以及通过团体、媒体而发生的影响 / 54

司法公开如何转化为司法监督的力量 / 58

“羞退”说情过问者，“挤走”行政化的内部审核 / 61

把法官置于公众的眼皮底下 / 64

第二单元

话题一 司法公开实质：给社会传达一种正义实现的信息

在说服他人的同时，自己也被说服 / 72

大数据背景下的裁判文书公开 / 77

撰写裁判文书时将败诉者作为假想的说服对象 / 81

话题二 法官的心证与独立心证

庭审的所有环节一气呵成 / 86

法官手中的“熨斗”在哪儿 / 91

判决书要说理，不能审后答疑 / 96

心证自由与不自由的两面性格 / 100

也是影响法官心证公开的原因 / 103

话题三 任何社会设置必定要发挥特定的功能

三种不公开的样态 / 108

德沃金说，法院更为重要，也更容易

受到误解 / 113

一个能力强的人，往往更容易获得他人的信任 / 117

内部与外部两个方面都是一个相同的总体 / 123

内部与外部功能的总体实现离不开公开性 / 128

第三单元

话题一 无救济即无权利

使司法公开成为义务 / 136

保证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申请能够启动救济程序 / 140

司法公开是法院与民众互动的过程 / 144

话题二 信息发布者的信息观

司法信息的五级分类 / 148

“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 / 154

对个人隐私的认定遵循的是“痛苦和压力原则” / 157

国家秘密与“泄露审判秘密” / 161

当事人的秘密利益 / 168

话题三 乌合之众与“神秘者”

“也会在一群传统人的手中变成废纸一堆” / 174

精英与布衣之间根深蒂固的“偏见” / 177

“乡下锣鼓乡下敲”的司法样态 / 180

法官不是王侯，听众才是上帝 / 183

唤起认真对待规则的意识 / 188

第四单元

话题一 法律信息是一个外延十分宽泛的概念

知识传播得越广泛，它就越少滋生弊端，

就越能创造福利 / 196

传媒上的每一次进步，都对人民与

政府之间对话有极大的影响 / 200

人人必须知法，不知法者，不免其罪 / 204

话题二 迎面信息化浪潮中的公众期待

从舆论窗口张望司法活动的时候 / 210

公众诉求如何进入法律推理 / 215

自媒体舆情中的朴素正义与法则正义 / 219

裁判结果对公众诉求的合理引入 / 223

话题三 信息场中的平衡策略

散点化的自媒体舆情对司法的天然侵害 / 230

康倍尔的“因果漏斗模型” / 234

自组织理论视野中的热点事件 / 238

司法舆情是怎样演化成司法危情的 / 242

第五单元

话题一 多角度的镜子（一）

- 十八世纪杰出的法学家贝卡利亚的话 / 250
- 公众对庭审的强烈兴趣，催生美国“法庭电视台” / 254
- 想到“中国电影第一大案”直播 / 257
- 法官在博客上发表评论时，不表明司法
人员的身份 / 262
- 法院不仅善于使用新媒体，还善于应对
因其带来的影响 / 267

话题二 多角度的镜子（二）

- 便利的香港司法机构网站 / 274
- 也能在网上看到这些国家的法律文书 / 278
- 保护当事人的隐私，平衡社会公众知情权和
个人隐私权的关系 / 283
- 能够自由获取信息对于公民来说
是民主发展最有意义的特征之一 / 286
- 新西兰司法统一的网络页面布局 / 292

话题三 多角度的镜子（三）

- 在案件预审听证会上禁止记者使用
摄像机或照相机 / 298

- 法官反对庭审娱乐化 / 302
- 美国传媒请求解除封闭令途径的变化 / 306
- 拍摄的镜头不得用于娱乐节目、讽刺性
节目、政党政治性节目 / 310
- 推着一个类似于茶水手推车的操作台
进行拍照 / 315

第六单元

话题一 创新发展的关键环节

- 论我国司法程序公开的创新与发展 / 322

话题二 主动适应形势新变化：调查与思考

- 部分法院裁判文书上网的现状调查与分析 / 340
- 打造体系完备、信息齐全、使用便捷的司法公开平台 / 363
- 司法公开九题 / 380

后记 / 386

主要作者名录 / 389

第一单元

司法论语

信息化是新时期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支撑，是人民法院创新发展的重要引擎。

百度论语

唯有专注如一，将力量施于一点，才能取得持久而非凡的成就。

话题一

信息化担纲司法现代化

信息化担纲司法现代化

知情权是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

表达自己对公共生活的看法

舆论是民意的一种表达形式

“明显而即刻的危险”标准

信息化担纲司法现代化

互联网的诞生与应用，特别是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社会化媒体、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理念及其新实践，为我们建立了一个规模庞大、四通八达、使用便捷的网络通讯系统，使得信息作为最有效、最有价值的社会资源，改变着人们的工作和生活方式，改变着人们的互动方式。为此，习近平总书记在2014年2月27日明确提出了“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的重要论断，这一论断深刻揭示出信息化与现代化的紧密内在联系，对人民法院的信息化和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指导意义。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国家治理的现代化，这其中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内涵，就是司法系统的现代化。司法系统在国家治理体系中是一个主要的权力系统，社会主义发展要追求公平正义，司法体制改革也是一个非常关键的内容。司法体制改革具体内容很多，既包括职能重新界定或者定位，理顺各种内外关系，使组织机构更能符合现代的要求，也包括司法机构能够充分有效地使用现代信息技术更好地履行职责完成使命，这是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一个重要内容。

作为首席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通过对历史、现实与未来的